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安城管发〔2026〕5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为高效处置城区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0日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高效处置城区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排水防涝工作应急预案》《安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义县城区范围内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及内涝衍生的道路积水、设施损毁、次生灾害等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常态化做好防范准备，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明确层级职责，确保指令直达、执行到位；坚持**快速响应、协同处置**，内部联动、外部衔接，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坚持**实用管用、闭环落实**，量化工作标准，细化处置流程；坚持**宣传引导、全员参与**，前置科普宣传，应急及时发声，引导群众配合支持防汛排涝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岗位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水防涝工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为全局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最高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信民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胡正文　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刘　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楞花　局党组成员

高劲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德智　局党组成员、协调中心主任

刘　勇　局党组成员

张鸿鹏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余　荣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　聪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帅式刚　执法大队四级主办

成　　员：刘力铭　局办公室负责人

张平平　环保水务执法中队负责人

熊新文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新城区负责人

杨　峰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老城区负责人

周礼桂　规划农房执法中队负责人

樊友文　市政渣土执法中队负责人

付义煌　潦河南岸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刘晓荣　协调中心副主任、农贸市场股负责人

朱建荣　环境卫生股负责人

刘健行　路灯管理股负责人

刘先锋　公园广场股负责人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办），为日常执行机构，设在环保水务执法中队，由胡正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鸿鹏同志兼任副主任，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水务中队及办公室各1名），负责日常排水防涝及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信息收发、物资调度、宣传统筹等工作。

（二）岗位职责

1.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接收雨情、汛情预警信息，10分钟内作出预案启动、调整、终止决定；应急响应期间统筹人、财、物调度，下达抢险指令，对接县级相关部门申请支援；审定重要宣传信息，统筹宣传工作整体部署；灾后组织设施修复、灾情统计评估，按要求向市城管局、县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处置情况，总结宣传防汛排涝先进典型。

2.局防办

承担日常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开展设施隐患排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演练、雨情汛情日常对接；常态化制定防汛宣传计划，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在应急响应期间5分钟内传达领导小组指令，实时收集抢险进展，汇总报送信息；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收集编辑抢险素材，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咨询，管控不实舆情；做好指令、调度、处置、宣传等工作记录，建立闭环台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各成员单位

各股室、执法中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抢险处置和宣传工作职责，应急期间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按指令到岗到位，完成任务后即时反馈，具体职责详见附表。

附表：安义县城管局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职责明细表

责任单位	核心责任区	应急抢险核心任务（日常+应急）
局办公室	后勤保障+宣传统筹	**日常**：值班安排、物资采购；制作防汛宣传资料，通过官方平台发布科普知识。**应急**：抢险人员生活、车辆、办公保障，统筹宣传渠道，发布汛情、抢险进展、绕行提示，对接县级媒体，舆情应对，宣传先进典型；汇总存档宣传素材、档案整理。
环保水务执法中队	建设西路（住建局门口）、解放北路路口、东门路与幸福路路口	**日常**：城区排水管网、雨水篦、泵站清淤、维护；**应急**：易涝积水点抽排抢险，强降雨后城区内涝积水点巡查排查。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	凤山大道、北外环（南职大段）、沿河东路老郭家沙、前进路新中天超市积水点	**日常**：雨水篦子巡查问题上报；**应急**：责任区域积水点雨水篦障碍物清理，户外广告牌隐患排查整治、现场警示设置。
市政渣土执法中队	商城南路地下车库入口、花园路逸夫小学门口积水点	**日常**：桥梁泄水孔疏通、市政设施破损维修；**应急**：桥梁积水巡查处置，市政围挡隐患处置，责任区域积水点雨水篦障碍物清理。
潦河南岸综合执法中队	鼎湖片区全域	**日常**：鼎湖片区排水设施巡查维护；**应急**：鼎湖片区积

责任单位	核心责任区	应急抢险核心任务（日常+应急）
		水点雨水篦障碍物清理。
规划农房执法中队	机动支援	**应急**：20分钟内完成队伍集结，听从调度支援各片区。
农贸市场股	商城农贸市场	**日常**：市场排水设施清淤；**应急**：市场积水抽排，提示经营户转移，雨水篦清理。
路灯管理股	城区所有市政道路、桥梁	**日常**：路灯设施巡查；**应急**：漏电隐患排查，故障路灯修复，抢险现场临时照明保障。
公园广场股	城区所有公园广场	**日常**：公园广场排水设施维护；**应急**：公园广场区域积水排涝，危险区域封闭警示。
环境卫生股	城区全域道路公共场所	**日常**：垃圾及时清运，防止堵塞排水口；**应急**：排水口、雨水篦子周边杂物清理，灾后清淤保洁。

三、预警机制

（一）预警分级

根据县气象部门预报，按24小时降雨量或小时降雨量划分3级预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为III级、II级、I级，由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调整、解除，局防办负责抢险指令与预警宣传信息同步传达，所有信息10分钟内传达到各责任人及辖区群众。

1. III级预警（大雨）：预计未来24小时降雨量30毫米以上不足100毫米，或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

2. II级预警（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不足150毫米，或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

3. Ⅰ级预警（大暴雨/特大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或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

（二）预警处置要求

各单位根据预警等级开展针对性巡查防范，同步落实宣传引导工作，做到“查、防、宣”同步到位。

1. Ⅲ级预警：各单位开展常规巡查（每2小时1次），重点检查排水设施、易涝点，小隐患当场处置；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发布大雨预警及防范提示，各中队在责任片区向商户、群众口头告知预警情况，清理排水设施周边杂物。

2. Ⅱ级预警：各单位加密巡查（每1小时1次），易涝点专人值守，抽排设备调试到位、通电待命；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本地融媒体发布暴雨预警，明确易涝点位置，各中队在责任片区积水路段全面开启雨水篦，并提醒告知。

3. Ⅰ级预警：各单位开展全覆盖不间断巡查，所有抢险人员到岗、队伍集结，抽排设备全部开启；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融媒体、应急广播实时发布大暴雨预警，发布交通绕行、危险区域提示，全面开启积水路段雨水篦，强排抽水。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与启动

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与预警等级一一对应，由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气象部门发布的正式预警信息同步启动，明确对应响应阶段宣传工作重点。

（二）响应发布

1. Ⅲ级响应：局防办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即时发布抢险指令，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及防范宣传内容；

2. Ⅱ级、Ⅰ级响应：局防办通过会议部署抢险指令，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融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开展现场宣传，确保全员知晓、群众全面了解。

（三）分级响应措施

1. Ⅲ级响应（大雨）——值守备勤、巡查防范、科普提示

值班值守：局防办专人集中值守，副组长带班，宣传专干在岗待命，所有值班人员通讯24小时畅通；

抢险处置：各单位按责任片区开展巡查，清理排水口杂物，排查处置小隐患，易涝点抽排设备到位；

宣传引导：局办公室通过官方平台发布城区雨情动态，提醒群众雨天出行安全注意事项；信息报送：各单位每2小时向局防办报送1次巡查+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无险情报“平安”，有险情即时报送。

2. Ⅱ级响应（暴雨）—— 专人蹲守、即时排涝、精准宣传

值班值守：组长统筹调度，主要领导24小时带班，局防办每1小时汇总1次险情，宣传专干全程在岗、实时编发信息；

抢险处置：历史易涝点、地下车库、学校周边专人蹲守；道路积水≥30cm处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临时疏导交通；所有雨水篦开启，积水不消退不撤离；

宣传引导：局办公室通过多渠道发布实时汛情、交通绕行提示、排涝进展，每2小时更新一次，对接县级媒体发布抢险现场新闻，回应群众关切；各中队在现场引导群众远离积水点，对受影响商户、居民做好解释工作，即时报送抢险素材。

队伍保障：各中队抢险队伍全员在岗，规划农房执法中队机动待命，25分钟内可支援任何片区，支援时同步做好宣传引导；

督查督办：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通过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检查各单位到岗到位、处置落实、宣传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当场督促整改。

3. Ⅰ级响应（大暴雨 / 特大暴雨）——全员抢险、统筹支援、全媒体宣传

值班值守：所有副组长到局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集中办公，每日会商汛情，组长随时调度；宣传专干与抢险人员同步作战，全程跟进宣传工作；

抢险处置：积水≥30cm 路段临时封闭交通，专人值守疏导；优先保障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排涝；发现人员受困、设施损毁等重大险情，即时上报县防汛办并申请支援；

宣传引导：局办公室启动全媒体宣传机制，通过官方平台、融媒体、户外电子屏实时滚动发布汛情、封闭路段，重大信息即时发布；安排专人做好舆情管控，及时处置不实信息，回应群众诉求；对接县级宣传部门，邀请媒体记者跟进报道，宣传抢险一线先进典型，凝聚防汛排涝合力；

队伍保障：所有抢险人员到岗到位，规划农房执法中队按指令即时支援，同步开展现场宣传引导；

信息报送：局防办每 2 小时向县防汛办、县委县政府报送处置工作进展，重大险情、重要舆情即时报送，不得延误。

（四）响应降级与终止

1. 响应降级：当雨情、汛情缓解，达到预警降级标准时，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降级决定，局防办同步发布响应降级通知+最新汛情宣传信息，各单位根据降级要求调整抢险力度，宣传工作同步调整为“常态化提示 + 进展更新”。

2.响应终止：当险情有效控制、危险完全解除，现场抢险、积水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局防办即时发布响应终止公告，公布排涝工作成果、设施恢复情况。

五、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严格履职，建立“日常储备、应急调配、灾后补充”的保障机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处置、宣传引导工作顺利开展。

（一）队伍保障

各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明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加强抢险技能和宣传工作培训，提升现场处置、宣传告知、舆情应对能力；配足配齐抢险救援装备，定期维护调试，确保完好可用。

（二）物资保障

局防办编制年度应急保障资金预算和物资储备清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落实；应急物资实行“专库存储、专人管理、账物相符”，涵盖抽水泵、沙袋、警示标志等抢险物资，同步储备喇叭、手持宣传牌、警示标语等宣传物资，定期盘点、补充、更新。

（三）通信保障

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所有人员、各单位负责人、宣传专干移动电话24小时开机，加入应急工作群；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专人接听、做好记录；配备对讲机等应急通讯备用设备；保障官方宣传平台网络畅通，确保信息即时发布。

（四）生活保障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抢险、宣传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等基本生活保障，按需设置应急生活保障点。

（五）秩序保障

建立应急现场秩序保障机制，协调安排执法人员、抢险人员维持现场秩序，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车辆、行人；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抢险和宣传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六）人员防护

为应急抢险、现场宣传人员配备雨衣、防水靴、防护手套等必要安全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制定安全防护操作规程，严格按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冒险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七）宣传保障

1.渠道保障：明确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本地融媒体、户外电子屏为核心宣传渠道，日常做好维护。

2.人员保障：局防办设专职宣传岗，各单位明确1名宣传联络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六、应急值班

（一）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值班室设在局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应急物资、宣传信息发布设备等必要设施，确保值班和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二）实行值班领导、值班干部、值班人员三级值班制度，各副组长为值班领导，各领导小组成员为值班干部，各成员部门人员为值班员，制定年度值班表和汛期专项值班表，提前公示并严格执行。（三）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确保抢险、宣传工作无缝衔接；Ⅱ级、Ⅰ级预警响应期间，值班干部、宣传专干须在值班室同坐席值班，实时掌握雨情、汛情，及

时报送信息、传达指令、发布宣传内容。（四）值班人员职责：收集、整理、报送雨情、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传达上级指令和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做好值班、会议、处置记录，建立值班台账；宣传专干同步做好宣传信息收集、编辑、发布，舆情监测与回应，建立宣传工作台账。

七、预案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完全解除，现场抢险、积水清理、设施临时修复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发布预案终止指令。各单位接到指令后，组织抢险队伍有序撤离，清理现场应急物资和设备；宣传人员同步发布预案终止公告，做好宣传收尾工作。各单位撤离后及时做好抢险、宣传工作总结，开展物资盘点、设施修复等后续工作。

八、预案演习、培训与管理

（一）预案演习

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综合应急演习，汛期前可根据实际开展易涝点抽排、队伍集结、物资调配等专项演练，每次演习均嵌入宣传工作环节，模拟预警发布、现场宣传、舆情应对等场景，检验宣传队伍实操能力。

（二）业务培训

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排水防涝业务专项培训，内容涵盖预案解读、防汛知识、抢险技能、设备操作等，同步增设宣传工作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防汛科普技巧、现场宣传方法、舆情应对、素材收集编辑等。

九、责任追究

对在排水防涝应急工作中认真履职、宣传工作到位、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抢险

职责、落实工作措施，或宣传工作缺位、迟报漏报权威信息、处置舆情不力，导致预警不及时、响应不到位、处置不力，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十、附则

（一）本预案由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